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4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 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核 止6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i>附註2</i>)
收入 銷售成本	5 6	146,127 (139,482)	276,587 (257,118)
毛利 行政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6 16	6,645 (8,396) 54	19,469 (10,897) 434
經營(虧損)/溢利		(1,697)	9,006
財務收入 財務成本	_	1,793 (75)	1,392 (35)
財務收入一淨額	7	1,718	1,357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9	21 (627)	10,363 (1,611)
期內(虧損)/溢利	-	(606)	8,75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税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58	(316)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72	28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_	(376)	8,720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4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附註2)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35)	6,880
非控股權益	_	1,629	1,872
	_	(606)	8,752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0)	6,896
非控股權益	_	1,674	1,824
	_	(376)	8,72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12)	3.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遞延所得税資產	14 15 4.2	251 2,883 9,544 14,202 484 1,126	334 4,082 9,544 14,202 484 1,121 29,7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合約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可收回税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485 51,345 2,789 - 125,495 219,114	54,550 39,065 2,732 608 139,638 236,593
總資產		247,604	266,3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18	1,553 57,632 24 75,666 134,875 8,733	1,553 57,632 (96) 77,836 136,925 7,059
總權益	-	143,608	143,984

		未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2024年
	附註	9月 30 日 <i>千港元</i>	3月31日 <i>千港元</i>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0	1,449
僱員福利責任		392	372
		922	1,8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	93,566	110,56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7	2,226	1,920
合約負債		4,882	5,401
租賃負債		2,395	2,672
應付所得税		5	
	:	103,074	120,555
總負債		103,996	122,376
總權益及負債		247,604	266,3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个 A 刊雅	HVIZII				
	股本 <i>手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股份獎勵 計劃股 所持股元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盈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i>千港元</i>
於2023年4月1日,如前呈報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	1,553	57,632	(2,998)	115	81,333 (451)	137,635 (451)	7,070 (101)	144,705 (552)
於2023年4月1日(經重列)	1,553	57,632	(2,998)	115	80,882	137,184	6,969	144,153
期內溢利,如前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i>附註2.2)</i>					7,006 (126)	7,006 (126)	1,892 (20)	8,898 (146)
期內溢利(經重列)	_	-	-	_	6,880	6,880	1,872	8,7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28)		(228)	(88)	(31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如前呈報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28)	244	(228)	(88) 40	(31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重列)				(228)	244	16	(48)	(3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228)	7,124	6,896	1,824	8,720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984)	(1,984)
於2023年9月30日(經重列)	1,553	57,632	(2,998)	(113)	88,006	144,080	6,809	150,889
於2024年4月1日	1,553	57,632		(96)	77,836	136,925	7,059	143,984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35)	(2,235)	1,629	(6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120	65	120 65	38 7	158 7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	-	-	120	(2,170)	(2,050)	1,674	(376)
於2024年9月30日	1,553	57,632		24	75,666	134,875	8,733	143,6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於)/來自營運之現金	(14,608)	21,755
已收利息	1,793	1,392
已(付)/退所得税	(2)	244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17)	23,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	(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_	(1,984)
租賃付款	(1,496)	(8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	(2,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371)	20,517
匯率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28	(478)
於4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38	109,702
於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95	129,7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 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 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另有説明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與編製2024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會計政策變動一香港長期服務金計劃的抵銷安排

於2022年6月,香港政府制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轉制日」)。根據修訂條例,實體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權益」)項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將不再符合資格抵銷其於轉制日或之後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部分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於轉制日前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計算基準亦有所變動。

於2023年4月1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 段的可行權宜方法 (「**可行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權益列賬為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中國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涵義」(「**指引**」),對有關取消對沖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明確及詳盡的指引。指引澄清於修訂條例頒佈後,長期服務金不再為擬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簡單類型供款計劃」。

根據指引,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且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自僱員服務就長期服務金法例而言首次導致權益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歸類視作僱員供款。於停止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後,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修訂條例頒佈的年度(即2022年4月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須就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追補調整,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由於原長期服務金法例並未考慮到修訂條例,因此有關調整於2022年4月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這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應用,並經重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餘額及截至該期間的 業績,總結如下:

		會計政策的	
	如前呈報	變動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			
僱員福利責任	_	506	50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311	(92)	1,219
保留盈利	88,339	(333)	88,006
非控股權益	6,890	(81)	6,80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			
銷售成本	(257,012)	(106)	(257,118)
行政開支	(10,857)	(40)	(10,897)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_	284	28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3.54	(0.06)	3.48
於2023年4月1日			
僱員福利責任	_	644	64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3,361	(92)	3,269
保留盈利	81,333	(451)	80,882
非控股權益	7,070	(101)	6,969

3.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呈報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 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24年3月31日以來概無變動。

4.2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乃根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輸入估值技巧的級別釐定。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 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 <i>千港元</i>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非上市債務投資			14,202	14,202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投資			14,202	14,202

概無任何金融資產於第三層內轉入或轉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乃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估值技巧概無變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126,860	240,052
重裝	5,585	20,935
還原	2,489	_
設計	1,783	2,877
零碎工程	8,857	12,470
保養及其他	553	253
	146,127	276,587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自2018年5月在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及其呈報地理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之經營及人力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香港 中國	139,920 6,207	266,220 10,367	
	146,127	276,587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客戶A	41,200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20,659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15,839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不適用 <i>(附註)</i>	97,014		
客戶E	不適用 <i>(附註)</i>	28,871		

附註: 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7.

8.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溢利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未經審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附註2)
分包費用	122,975	237,647
員工成本 (<i>附註8)</i>	17,821	19,927
清潔費用	961	3,087
保險開支	1,154	1,407
短期租賃付款	103	1,049
核數師薪酬	575	7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27	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141	2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1	1,365
其他開支	1,490	1,769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47,878	268,015
財務收入一淨額		
	土 郷 宰	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3	1,39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5)	(35)
	1,718	1,3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 </u>
吴工风中(已归里尹则亚)	± /- ±	13-
	未經審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997	18,985
退休福利供款	824	942
	17,821	19,927

9. 所得税開支

	不經 會(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 香港利得税	616	1,549	
- 中國企業所得税	_	8	
遞延税項	11	54	
	627	1,611	

未經案核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税税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本期間其中一間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以8.25%的税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23年:25%)。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取得應課税溢利,故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	(2,235)	6,880
股份 (千股)	200,000	197,944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12)	3.48

(b) 攤薄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止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相 同)。

關聯方交易 **12.**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 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福利供款	1,920 18	3,067	
	1,938	3,094	
或有負債			

13.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履約保證	17,366	15,173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4份(2024年3月31日:4份)建築合約 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i>千港元</i>	租賃裝修 <i>千港元</i>	車輛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745	2,697	475	6,917
	累計折舊	(3,415)	(2,693)	(475)	(6,583)
	賬面淨值	330	4		3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於2024年4月1日	330	4	_	334
	添置	58	_	_	58
	折舊費用(附註6)	(137)	(4)		(141)
	於2024年9月30日	<u>251</u>			251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3,517	2,697	475	6,689
	累計折舊	(3,266)	(2,697)	(475)	(6,438)
	賬面淨值	<u>251</u>			251
15.	無形資產				
			客	戶關係及	
			商譽	合約	合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9,544	2,870	12,414
	累計攤銷			(2,870)	(2,870)
	賬面淨值		9,544		9,54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於2024年4月1日		9,544	_	9,544
	攤銷費用		<u> </u>	_ _	
	於2024年9月30日		9,544		9,544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9,544	2,870	12,414
	累計攤銷			(2,870)	(2,870)
	賬面淨值		9,544		9,544

16.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4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38,118	53,606
減: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695)	(1,892)
貿易應收款-淨額	36,423	51,714
保固金應收款	3,330	2,994
減: 保固金應收款減值撥備	(268)	(158)
保固金應收款-淨額	3,062	2,836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淨額	39,485	54,550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餘額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之 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不包括工程完成日期後1年之應付保固金款項。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4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9,028	12,630
31至60日	6,183	17,381
61至90日	982	12,066
91至180日	14,830	1,389
180日以上	7,095	10,140
	38,118	53,60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資產減值評估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千港元		
就以下款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87)	(409)		
一合約資產	33	(25)		
	(54)	(4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撥回減值撥備為87,000港元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為33,000港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貿易應付款	93,566	110,56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2,226	1,920
	95,792	112,482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4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4,380	80,011
31至60日	1,629	2,667
61至90日	2,827	7,109
91至180日	4,088	10,390
180日以上	10,642	10,385
	93,566	110,562
股本		
	未經審	核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3年9月30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	200,000	1,5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進行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i) 毛坯房裝潢, 該等項目在舖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 (ii) 重裝, 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 (iii) 還原, 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 (iv) 設計; (v) 零碎工程; 及(vi) 保養及其他, 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求助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 諮詢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4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去年同期」)的約276.6百萬港元減少約47.2%。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業務的收入減少,這項業務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而整體經濟下滑影響了該毛坯房裝潢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9.5百萬港元下降約65.9%。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6.9百萬港元。

展望

踏入2024/25財年下半年,隨著美國減息周期展開,加上內地推出一系列刺激政策,香港整體商業氣氛和租賃活動正逐漸改善。最新公布的標普全球2024年10月香港採購經理指數(「PMI」)升至52.2,創2023年4月以來新高,反映營商環境於2024年第四季初好轉,有機會突破多月以來停滯不前的格局。本集團所處的甲級商廈行業,亦有望受惠於短期氣氛改善所帶來的提振作用。

此外,管理層有信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基於已獲得的項目及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項目而恢復。

中長線而言,香港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積極發展「總部經濟」,吸引海內外公司來港設立總部或分部,將會為甲級商廈市場注入新動能。加上政府推動九龍東第二核心商業區發展,以及鰂魚涌、黃竹坑等陸續有新商廈落成,寫字樓供應較幾年前將顯著增加。在租金持續回落,市場信心逐步恢復之際,更多企業有望搬遷至更新、更大的甲級商廈單位,推動對裝修服務的需求。復蘇將至之際,本集團將會繼續本著「做得更好」的宗旨,在控制成本費用的同時,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更高質量的一站式裝潢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設計;(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46.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76.6百萬港元減少約47.2%。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業務的收入減少,這項業務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而整體經濟下滑影響了該毛坯房裝潢服務的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	1 正0 個 月	
	2024年	Ę	2023年	Ξ.
	千港元	%	千港元	%
項目類型				
毛坯房裝潢	126,860	86.8	240,052	86.8
重裝	5,585	3.8	20,935	7.6
還原	2,489	1.7	_	0.0
設計	1,783	1.2	2,877	1.0
零碎工程	8,857	6.1	12,470	4.5
保養及其他	553	0.4	253	0.1
總計	146,127	100.0	276,587	1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毛坯房裝潢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6.8%及86.8%。毛坯房裝潢於本期間產生的收入約為12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40.1百萬港元減少約47.2%。

自2024年4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共獲得20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約為214.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3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57.1百萬港元減少約45.8%,與收入減少一致。

本集團將直接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清潔費用及保險開支,乃未計及員工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1回月			
	2024	年	2023	年
		佔收入		佔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項目類型				
毛坯房裝潢	16,923	13.3	31,739	13.2
重裝	682	12.2	1,928	9.2
還原	323	13.0	_	_
設計	1,721	96.5	909	31.6
零碎工程	1,478	16.7	125	1.0
保養及其他	206	37.3	76	30.0
總計	21,333	14.6	34,777	12.6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直接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約為2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4.8百萬港元下降約38.7%。本期間的直接利潤率約為14.6%,較去年同期的約12.6%上升約2.0個百分點。該上升主要是由於設計及零碎工程項目的直接利潤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23.0%。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於本期間約為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5,000港元增加約114.3%。

所得税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税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61.1%。

本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8.8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6.9百萬港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指過往表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數字衡量指標,而並非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作為我們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指標,我們亦使用直接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而非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或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報。我們認為,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並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令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然而,我們對直接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呈報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指標作比較。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用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的替代。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分包成本、清潔費用、保險費用及員工成本。本集團將非公認會計原則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清潔費用及保險費用,乃未計及屬固定性質的員工成本14,688,000港元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直接利潤以銷售成本減員工成本計算,員工成本為約14,688,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30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6.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16.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25.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39.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2.1倍(2024年3月31日:2.0倍)。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2024年3月31日:2.9%)。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負債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34.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36.9百萬港元)。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來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 以確保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重大波動及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進行任何外匯相關對沖。

自2024年年報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或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僅有一項重大投資,其價值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總資產5%以上。該重大投資為本公司持有的10,000股股份,佔Wonder New Economy Cambodia Fund SP I (「東埔寨基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73%。柬埔寨基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非上市私募基金,其基礎資產為位於柬埔寨的住宅和商業項目。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採取了該投資。柬埔寨基金為Wonder New Econom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主張透過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鑽石島的一幅地塊(「土地」)、土地開發以及參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尋求中長期資本增值。柬埔寨基金以美元(「美元」)計價。

於2018年12月18日,上述投資的投資成本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31,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於柬埔寨基金股權的公允值分別約為 14,202,000港元及約14,202,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 30日總資產的約5.33%及5.74%。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有關投資公允值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未變現虧損約437,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匯兑差額約48,000 港元及零港元。自採用此項投資以來,本公司並未向柬埔寨基金收取任何股息。董 事會認為柬埔寨基金是一項可獲得潛在資本收益的長期投資,可將本集團投資多 元化至柬埔寨境內的住宅及商業項目,並讓本集團在日後收取股息情況下實現收 入來源多元化。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4份(2024年3月31日:4份)建築合約提供約17.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5.2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68 (2024年3月31日:67)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7.8百萬港元 (2023年9月30日:19.9百萬港元)。

僱員的僱傭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有關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等因素釐定及支付。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保補貼、養老金及培訓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 </u>		3 ∧ H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i>(附註1)</i>	56.25%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 <i>(附註2)</i>	56.25%

附註:

-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已發行	持股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世曼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許曼怡女士 (<i>附註1)</i>	世曼有限公司(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附註:

-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 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世曼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 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所持/擁有 權益的 已發行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黄健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黄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何倩瑩女士作為黃健基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 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 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可能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 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 佔於本期間期初及期末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代價後被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且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 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書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或獲行使或注銷。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16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3月6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2024年3月6日起生效。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前,並沒有任何未授出的股份,亦沒有股份獎勵被取消或失效。自2024年3月6日起,不得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公告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年度報告。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沒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也沒有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者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1)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2009年起,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直主要負責仔細審查管理層的表現以達至公司目標、監督本集團的業績呈報、管理及業務發展、確保本集團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有足够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足夠平衡,而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的規劃、公司策略的執行及決策的效率大致上將不會受到影響。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會因應當時情况,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成效。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刊發2024年年報日期後,概無董事履歷詳情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需要披露的變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引起董事關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

刊發2024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2024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王世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